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包括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肖四清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公司董事 7 名，实到 7 名。此次会议与偶发

性关联交易相关的表决和审议情况如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四清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肖四清	湖南省汉寿县	自然人	-
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 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641室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肖四清
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 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 二期6层 6A-081-6A-091号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 独资)	肖四清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肖四清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棵树(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以持有公司的股票为公司办理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质押担保，杭州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江苏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棵树

(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办理东亚银行深圳分行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还分别为上述三家银行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数额以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为公司取得相关银行授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7-061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